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针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4,931,489.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47,960,595.89 元，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09,962.54 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83,846,928.02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8,855,119.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意见：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件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同意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